

附件

法務部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及第 22 號聲

請案爭點題綱之說明：

一、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後移列第 6 項，規範意旨相同，下稱系爭規定）是否侵犯受強制抽血檢測者之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與資訊隱私權？

按國家為達成正當目的必須限制人民權利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即其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須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必要性），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狹義之比例原則）；又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除應使其有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外，亦要求立法者應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俾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對人民強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檢，涉及人民人身自由、身體不受侵犯權利及隱私權之限制，上開權利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其規定內容是否適於該目的之實現且有必要？損益是否均衡？並請一併評估系爭規定所定強制移送行為，除由交通勤務警察為之外，亦得由「依法令從事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且採樣與測試範圍包括「血液或其他檢體」之合憲性。

依爭點題綱一之說明，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對人民強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檢，涉及人民人身自由、身體不受侵犯權利及隱私權之限制，應衡量其目的是否具有正當性，該限制方式是否適於達成目的且屬最小侵害，又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非本部權責之法規，其立法目的、適於實現目的之必要、損益是否均衡及得由「依法令從事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且採樣與測試範圍包括「血液或其他檢體」，其合憲性之評估，宜由權責之主管機關研酌。

三、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得否逕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規定犯罪之證據？是否有規避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之疑慮？其採證是否違反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與不自證己罪原則？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所為強制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之行為，是否構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逮捕」？

從憲法角度言，是否應具備何等最低限度之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以上問題有無合憲性解釋之空間？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攔停交通工具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應屬基於維護交通安全及防止危害之行政上目的所為，惟若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罪嫌，應即轉換為司法警察偵查刑事犯罪之程序，此時駕駛人已居於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地位，為保障其訴訟上權利，應依刑事訴訟法踐行權利告知、詢問、調查證據等相關程序，不得規避刑事訴訟程序規範而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之，自不待言。

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明定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執勤人員應勸導並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處以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並吊銷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而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犯罪嫌疑，應報告或移送偵辦；若未拒絕檢測，而其檢測結果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者，應報告或移送偵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

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應報告或移送偵辦。是以依上開作業程序，警察依法攔停交通工具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實施酒測前，如有事實足認有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或實施酒測後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事，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辦。

按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有關侵入性的採取血液，須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於審判中經審判長、受命法官之許可，始得為之。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罪嫌，此時駕駛人已居於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地位，應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有權拒絕吐氣酒精測試。其拒絕酒測或無法施測時，應由檢察官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核發鑑定許可書許可採取血液鑑定。有鑒於採取血液等屬侵入性之身體檢查，涉及對人民自由、身體不受侵犯及隱私權之限制，本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

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以兼顧調查證據及維護被告之權益。

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嫌，基於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有權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惟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由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經檢察官之許可採取血液檢測。上開規定並無課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主動配合義務，僅課予其忍受採檢血液等之處分，尚無違反不自證己罪或無罪推定原則。

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強制送往醫院採取血液檢測後，始知駕駛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罪嫌，抽血檢驗報告可否作為刑事案件證據，應依個案情節認定警察是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合法攔停車輛及實施檢測、駕駛人有無肇事拒絕檢測或無法施測而符合強制採檢之要件、採檢血液程序是否合法、警察是否有明知駕駛人涉有刑事犯罪而有刻意規避刑事訴訟程序之惡意等，依證據法則認定其證據能力。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刑事訴訟法

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亦即，任何人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均得以強制力將其身體自由加以拘束，無須報告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獲得其允許。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後應送交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交檢察官。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執行勤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採檢，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防止危害之行政上目的，尚非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逮捕甚明。

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可資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執行勤務，於一定要件下得將駕駛人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採檢，需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身自由移至採檢處所及為採檢，屬人身自由之限制，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宜明定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對於駕駛人或相關人員說明肇事拒採或無法施測得為強制採檢、保障駕駛人或相關人員

陳述意見機會、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及不服強制採檢處分之救濟等程序，並應由權責之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之特性及由立法者決之。

四、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之傳送以及檢體之處理等，是否應受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

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或其他檢體，其採檢目的、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報告)之用途、資料傳送以及檢體之處理等，屬強制抽血等採檢行為後之隱私權保障課題，該等資訊之利用，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由權責之主管機關及立法者定之。

